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8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6日受理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并于2016年11月2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2号），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现拟将本次公司债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为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除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公司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相关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原发行方案具体内容，投资者可查阅2016年7月30日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预案的公告》（临2016-031号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山东省日照市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